

政府總部
民政事務局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



GOVERNMENT SECRETARIAT
HOME AFFAIRS BUREAU

12TH FLOOR, WEST WING,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
HONG KONG.

[中 文 譯 本]

本局檔號 OUR REF: HAB CR/4-35/1/1 C
來函檔號 YOUR REF: CB(4)/PAC/R58
電 話 TEL NO.: 3509 8118
圖文傳真 FAXLINE: 2591 6002

(以傳真(號碼：2840 0716)發送的急件)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陳慧青女士)

陳女士：

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

青年廣場(第 8 章)

你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的來信收悉，信中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現載列如下：

- (a) 根據招標文件第二部分「合約條件」第 50 條，如承辦商未能達到第六部分「服務規格」第 21.3 條所列任何一項主要服務表現指標的協定目標的 90%，政府有權根據以下公式扣減年度基本管理費 -

<u>主要服務表現指標</u> <u>完成程度</u>	<u>按每項主要服務表現指標作出的</u> <u>扣減幅度</u> (佔該年度管理費之百分比)
(a) 高於 80%但低於 90%	0.3%
(b) 低於 80%	0.5%

在 2009-10 合約年度，承辦商未能達到以下兩項表現指標：

- (i) 零售店舖、劇場和青年活動區的使用率表現指標為不少於 70%，而承辦商僅達至 49.1%的使用率(即未能達到表現指標的 80%)；及
- (ii) 表演場地及展覽平台的使用率表現指標為不少於 65%，而承辦商僅達至 56.2%的使用率(即高於表現指標的 80%但低於 90%)。

2009-10 年度基本管理費為 5,300 萬元，因此扣減金額總數為 424,000 元(合計 0.8%)。

- (b) 就本局所知，根據特定條件向政府承辦商支付獎勵性管理費的安排，並非青年廣場管理服務合約獨有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(余泳倫 代行)

副本送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(傳真：2147 5239)
審計署署長(傳真：2583 9063)

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